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格尔木藏格钾肥有
限公司 0.78%股权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源”或“上市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金谷源收购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天然气”）持有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0.78%股权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收购事项概况

目前，金谷源持有藏格钾肥 99.22%股权，根据中浩天然气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的《承诺函》，金谷源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一年内，金谷源有权要求以现金或其他合法对价形式收购其持有的藏格钾肥0.78%的股份，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其会积极配合金谷源的相关收购工作。

金谷源于2017年6月20日与中浩天然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浩天然气持有的藏格钾肥0.7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谷源将持有藏格钾肥100%股权，藏格钾肥将成为金谷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7）第3057号评估报告，藏格钾肥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08,270.21万元。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股东权益为378,480.09万元，本次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139.98%。本次收购价格拟采用评估值908,270.21万元，经计算0.78%的股权对应的价格为7,084.51万元。

金谷源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0.78%股权的议案》，由于中浩天然气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未超过金谷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经营范围：甲醇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凭许可文件经营）；自营或代理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泳池服务。棋牌娱乐。美容美发服务。健身服务。保健按摩服务。洗浴服务。旅游纪念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烟零售。汽车租赁。花卉、房屋、场地出租。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洗衣、洗车、停车、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浩天然气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永明	45,720.00	90.00%
2	肖永琼	2,540.00	5.00%
3	林吉芳	2,540.00	5.00%
	合计	50,8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3日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经营范围：钾盐露天开采，钾肥生产、销售；工业盐生产、销售；氯化镁经销；化肥、矿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煤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和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藏格钾肥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谷源	793,768,434.00	99.22%
2	中浩天然气	6,231,566.00	0.78%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藏格钾肥总资产 713,332.55万元，净资产387,164.25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0,288.42万元，实现净利润 95,448.54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金谷源直接持有藏格钾肥100%股权，有利于金谷源优化整合资源配置，增强上市公司对藏格钾肥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提升藏格钾肥管理和运营效率。

五、法定程序履行情况

金谷源收购中浩天然气持有藏格钾肥0.78%股权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金谷源本次收购中浩天然气持有藏格钾肥 0.78%股权事项，是中浩天然气按照当初重组协议履行相应承诺，符合金谷源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治理，不存在变相利益倾斜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相应资产评估报告书，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金谷源收购中浩天然气持有藏格钾肥 0.78%股权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0.78%股权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雒晓伟

孙建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